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達成：一、保障股東權益；二、強化董事會職能；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活動設計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子公司履行監理作業並督促及輔導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追蹤及落實改善。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第三條：（公司治理負責單位）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召集股東會，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及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與股東溝通機制）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即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七條：（董事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董事職能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公司經營型態及發展所需，擬訂適當之董事席次及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使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第九條：（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十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依訂定之內部作業程序管理執行。

第十三條：（聘任獨立性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十四條：（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十五條：（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十六條：（重視資訊揭露）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並訂定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建置公司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確保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誤導之虞。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查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